昆明学院学报　2017, 39(5):99~104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历史学】

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认识政策的比较研究

宋永林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义和团运动时期,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运动起因的认识不尽相同,两者均认为基督教会势力的扩张和强横以及山东部分官员未能持平办理教案是直接原因;同时袁世凯又将德国入侵山东视为导致民教冲突和义和团运动兴起的主要原因。此外,在对待义和团的政策上,毓贤和袁世凯均采取"缉拿首要,解散胁从"的总方针,剿抚兼施;但是两者在处理义和团的严厉程度上存在差异。毓贤与袁世凯的剿抚策略对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产生了不同影响。

关键词:义和团运动;毓贤;袁世凯;剿抚政策;民教冲突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5-0099-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5.017

A Contrasting Research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Policies to the Boxer Movement from Yu Xian and Yuan Shikai

SONG Yonglin
(School of History, Heh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China　071002)

Abstract: For the Boxer Movement, the understanding and attitude were different from Yu Xian and Yuan Shikai in the period of the Boxer Movement. They both agreed that the direct causes were the Christian rampancy and unfair dealing with the cases of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by some of the offici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meanwhile, Yuan Shikai regarded German invading Shandong and the growing of the Boxer Movement as the main causes for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dditionally, both Yu Xian and Yuan Shikai took the main policies of arresting the heads of the movement and dismissing the rest participators and the simultaneous subsidiary policies were suppressing and comforting. However, differences were also found between their degrees of dealing. Their different policies gave the different influen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Key words: the Boxer Movement; Yu Xian; Yuan Shikai; policy of suppressing and comforting; conflict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在义和团运动的历史时期①,山东是义和团最为活跃的地区。该地民教冲突十分激烈,教案层见叠出,其数量居于全国首位[1]247。此间,毓贤和袁世凯曾先后出任山东巡抚一职。他们对义和团运动的认识和政策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差异性,其剿抚策略也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从以往的研究成果来看,虽然学界对毓贤和袁世凯多有论及,但是大部分笼统地认为毓贤主"抚"、袁世凯主"剿",将两人的政策做细致比较的论述并不多②。本文拟从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运动起因认识的异

收稿日期:2016-11-25
作者简介:宋永林(1993—),男,山东冠县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①本文以1898年10月赵三多、阎书勤领导的冠县梨园屯起义作为义和团运动的起点,以1901年9月《辛丑条约》的签订作为义和团运动的终结。

②讨论毓贤的有:李宏生《毓贤与山东义和团》[《山东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5期],陈在正《论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毓贤》(《社会科学研究》1982年第2期),戚其章《关于毓贤评价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讨论袁世凯的有:张礼恒《袁世凯与义和团》(《晋阳学刊》1989年第4期),郭大松、刘本森《袁世凯与山东义和团》[《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同,其对待义和团总方针政策上的相同点、具体做法上的不同点,以及剿抚策略对义和团运动的不同影响等几个方面入手,阐述自己的观点,希望有助于义和团运动的研究。

一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绝非偶然,它既是甲午战争后民族矛盾空前尖锐、中西方文明进一步碰撞的产物,也是当时中国社会深层次危机的总爆发。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运动起因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首先,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运动起因的认识有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毓贤与袁世凯均认为,传教士和教民相互勾结、肆行无忌,导致民教冲突不断,从而催化着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一些传教士来华后,倚恃不平等条约和列强的炮舰,从清政府那里获取种种特权而凌驾于大清法律之上。同时,在华教会拼命扩充势力,四处收罗教徒,使得许多社会渣滓趁机混入教会。由于基督教所处的特殊的政治地位,使得一些教民"未入教,尚如鼠;既入教,便如虎"[2],他们倚恃教会的庇护,气焰更加嚣张,以致民教冲突不断,直接推动了义和团反洋教斗争的兴起和发展。张汝梅认为:传教士对入教之人"不细加选择;入教之后,遇事多所偏袒",于是教民中"抢劫之犯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因而入教者有之,自揣理屈恐人控告因而入教者有之,甚至有父讼忤逆,子投入教",教民"一经入教,遂以教士为护符,凌轹乡党,欺侮平民,睚眦之仇辄寻报复。往往造言倾陷,或谓某人毁谤洋教,或指某人系大刀会匪,教士不察虚实,遂欲怵以兵威";这样一来"教士之势愈张,则平民之愤愈甚。民气遏抑太久,川壅则溃,伤人必多"。[3]13 继任者毓贤亦认为,由于入教者多非安分良民,"教民欺压平民者,在所多有。迩来,彼教日见鸱张,一经投教,即倚为护符,横行乡里,鱼肉良民,甚至挟制官长,动辄欺人,官民皆无可如何","每因教民肆虐太甚,乡民积怨不平,因而酿成巨案"[3]24。袁世凯也指出,"东省民教积不相能,推原其故,固由教民之强横"[3]28。基督教依仗强权,疯狂扩张,使得晚清山东传统社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结果就是导致山东民教冲突异常激烈,从而催化着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第二,毓贤和袁世凯认为,部分地方官员对教案未能持平办理也是诱发义和团反洋教斗争的重要原因。

毓贤在山东做官二十余年,深知山东民教积仇已非一两年。他认为由于"办教案者多畏洋人,不能持平,是以平民受教民欺辱无可控诉,柔弱者甘心忍受,刚强者激而思逞,与教民为难,非得已也"[3]31。由此,他认识到义和团的反洋教斗争之所以渐成声势,部分缘于地方官吏在办理教案时不能持平和袒教抑民的政策倾向。袁世凯对山东部分地方官员对教会的态度也有比较深刻的分析。针对目前[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二月间]山东民教积仇甚深、义和团反洋教斗争迅猛发展的情况,袁世凯认为"推原其故,实由官吏不谙约章,办案多未能持平,一意将就教民,酿而成此"[3]48。对此他解释道:由于东省部分地方官员畏夷如虎,"平时为传教洋人挟制,不能按照约章持平办理。遇有交涉之案,但凭教民一诉,或教士一言,即签票传人,纵役勒索。到案后,又不分曲直,往往抑制良民,希图易结。而教民转得藉官吏之势力,肆其欺凌,良民上诉亦难审理。积怨成仇,有由然也"[3]57,所以部分"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地方官吏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见,在毓贤和袁世凯看来,由于地方官员惧怕洋人,没有严格按照约章律例办事,而是一味袒护教民,苟且偷安,这种不平等的态度为民教冲突的激化和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埋下了祸根。

第三,与毓贤不同,袁世凯认为列强特别是德国借教案挑衅,加紧入侵中国的步伐,是引发民教冲突的主要原因。

站在维护清政府封建专制统治的立场上,袁世凯清醒地认识到山东地区教案的增多和义和团反洋教斗争的活跃有百害而无一利,义和团的闹教行为"无益于民,徒病于国",只能授人以把柄,以致"强邻执约以相诘责",对清政府造成了莫大的压力。[3]57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德国也趁机加紧了对山东的侵略。1898 年 3 月 6 日,德国逼迫清政府订立了《胶澳租借条约》,强租胶州湾,并以此为跳板把山东变成了它的势力范围。而后,教会乘机在山东扩张势力,教堂遍布各地,教士、教民横行霸道,教案频频发生。在此过程中,一

些传教士以征服者自居,并在“圣洁”面纱的遮掩下充当侵略、奴役中国人民的急先锋。德国人亦惯借教案屡挑衅端,以扩大侵略。袁世凯指出:“窃闻德国人窥伺山东,蓄志已久,分布教士,散处各邑,名为传教,实勘形势,而构衅之由亦即阴伏于此。”[4] 由此可见,袁世凯将德国入侵山东视为导致民教冲突和义和团运动兴起的主要原因。

二

在如何对待和处理义和团的问题上,毓贤与袁世凯在总的方针基调上均采取“缉拿首要,解散胁从”的政策,剿抚兼施。

1896 年曹单教案①[1]223 发生,时任山东巡抚的李秉衡命臬司毓贤统率军队驰往查办。毓贤将大刀会首领刘士端等人拿获后讯明处斩,针对“其愚民之误入大刀会者”,毓贤“率同委员亲历各县,晓谕化导,但能悔罪出会,准其自新”,同时他对于“其顽梗抗拒者,又即迅速捕获悉与歼除”[3]4-5。由此可见毓贤对大刀会没有一概剿捕,而是从一开始就采取了“缉拿首要,解散胁从”的政策,变通办理。毓贤于 1899 年 3 月升任巡抚,是年秋,平原县杠子李庄教案②[1]225,226 发生,毓贤“立即出示开导,务期解散”,并派袁世敦带队前去,并指示他“开导弹压,不准孟浪生事”[3]34-35。但袁世敦违背毓贤的指示,10 月 18 日到平原森罗殿进攻义和拳,击杀群众多人。这件事在官场中激起了千层浪,御史王绰参奏“地方官办理不善”[3]33,清廷据以命令毓贤查明参奏,毓贤查平原知县蒋楷“昏聩胡涂,办事不能持平”,袁世敦“此次弹压查办实属孟浪”,遂奏准将二人革职。[3]36事后清廷对毓贤严加申饬,斥责其固执己见,对拳民心存偏袒,未能严格执行清朝中央统治集团的决策。毓贤在处理平原事件的奏报中称:“其(义和拳)中固难保无被诱之拳民,然亦有拳民绝不与闻者,故不能概诬拳民以闹教之名也”,认为“际此时艰日亟,当以固结民心为要图”[3]40。毓贤没有对义和团严加剿办,使得山东义和团运动日趋高涨,对各地的基督教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自然引起了帝国主义的强烈不满,他们不断向清政府施压,坚决要求撤换毓贤。毓贤得知这一消息后,又派兵前往鲁西北保护教堂,并逮捕了朱红灯和心诚和尚,于离任前将二人处斩。

1899 年 12 月初,清政府改派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并多次告诫袁世凯要“相机设法,慎之又慎”,“总以弹压解散为第一要义。如果寻击官兵,始终抗拒,不得已而示以兵威,亦应详查案情,分别办理,不可一意剿击,致令铤而走险,激成大祸”,如果办理不善,“以致腹地骚动,惟袁世凯是问”[3]46-47。袁世凯也谨遵清廷指示,他选派防营将领“于各州县冲要之地,不分殄域,扼为防范”[5]56,并“训诫各营员,总先以晓谕解散为主,毋轻用兵”,尤其严饬各地方官员“按约章律例,持平办案。毋许教士干预公事。不分民教,但分曲直”[3]48。为此,他提出了治本、治标二法:治本之法“在于调和民教而已。而调和民教,又在于颁示约章,整顿吏治”;治标之法“在于绥靖地方而已。而绥靖地方,又在于清除匪类,化导愚民”。他认为:只要将案犯首要缉拿,其附从也会随即解散,则“匪势自孤”;如果“首要不缉,则盗源难弭”。[3]58-59袁世凯以此为原则,在对待“聚众滋事”的义和团时,并不是单纯采取武力进剿,而是以“悬赏购线”“严缉首要”为主,而且分饬下属军官“分别解散胁从,密购首要”[3]58-59。他对义和团首领的处置非常严酷,而对于“附从”或“情节较轻”的普通团民,袁世凯的做法与毓贤相似,都采取比较温和的政策,一般是设法解散,不予以判刑,借以分化瓦解义和团。

面对山东义和团声势浩大的反洋教斗争,作为封疆大吏的毓贤和袁世凯为维护山东局势的稳定,都自然而然地采取了“缉拿首要,解散胁从”的总方针。然而,政策的发布是一种情况,政策的执行又是

①1896 年因教民刘荩臣抢割麦禾,欺压百姓,江苏砀山县庞三杰,联络山东大刀会打击刘荩臣及其他教民,焚毁教堂。接着,曹县、单县、砀山等地的大刀会共同举义,开展大规模的反教斗争。详情可参见文后参考文献[1],即赵树好所著的《教案与晚清社会》第 223 页。

②1899 年秋,平原县杠子李庄地主李金榜荒年存粮不借,又欺压拳民首领李长水,诬告群众“闹教”,有数人被捕。李长水请朱红灯率拳民前来相助。10 月 11 日朱红灯率众将平原知县蒋楷的马队击退,正式打出“天下义和团兴清灭洋”的旗帜,并趁势攻打恩县教堂。详情可参见文后参考文献[1],即赵树好所著的《教案与晚清社会》第 225、226 页。

另一种情况。虽然毓贤和袁世凯都公开声称对义和团要实行这种“缉首解从”的政策,但是由于个人的动机、生活环境等因素的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在具体的政策执行实践中表现出了差异。

三

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政策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处理义和团的严厉程度上。

第一,毓贤在一定程度上对义和团表示同情和支持,态度始终较为宽容,并越来越倾向于采取以抚为主的策略,而且区别对待义和团。

毓贤只是在义和团反洋教斗争达到比较激烈的程度,引起外国不满和干涉时,或此种斗争已给当地的地主阶级和封建统治造成了危害时,才采取比较严厉的措施进行查办乃至镇压。当斗争规模较小时,毓贤一般采取和缓的政策,甚至不予过问。在镇压时,他区别对待拳民,将会中首领按“匪”治罪,而把一般参与者称为“拳民”或“良民”,只将其解散了事,没有一概将义和拳诬为匪,处理方式极为宽大。譬如 1899 年 8 月 22 日,他在回复裕禄的电报中说:“查刀、拳各会良莠不齐,……凡安分者自保身家,原不禁止,若真有捉人勒索抢掠无忌情事,亦即派队查拿。”[6]

面对帝国主义野蛮疯狂的侵略,毓贤十分震怒和愤恨。“胶州湾为德所据,毓贤亟愤之”[7]第一辑134。毓贤接任东抚后不久,德兵借口“派兵助地方官护教”,出兵占领日照县城,进行所谓“惩罚性征讨”[8]。德兵在兰山、日照各处滋扰,“焚烧民房”,“枪毙民命”,他对此十分愤怒,称“似此凶横,实属有乖睦谊”[3]23。事后毓贤拨银一万余两交由地方官发放给兰山、日照等处被扰乡民,“以示矜恤”,自称此举是为了“固结民心,抚辑穷黎”[3]32。此时毓贤对洋人和传教士深表不满,但并没有与其公开决裂,自称“奴才遇事斟酌,小事迁就,以顾大局”[3]40。由此也体现出他对清政府畏惧和一味奉迎侵略者的不满和抱怨之情。毓贤从维护封建统治的角度出发,一方面能够毫不留情地镇压义和团,另一方面又十分注意采取抚绥政策,力图将这些组织转化为清朝统治集团的政治工具,并积极联络义和团共御外侮。德国占领胶州后,毓贤目睹教会势力更加嚣张横行,此时他对义和团的镇压已不再像镇压大刀会那样坚决,着重招抚义和团的倾向日趋明显。1899 年毓贤将义和拳更名为义和团,“团建旗帜,皆署毓字”[9],试图将义和团加以训练,为己所用。有了毓贤的指示,团民恃宠而骄,扬言道:“巡抚为我,知县如我何?”这使得蒋楷十分愤怒地说:“当事爱拳匪如子。”[10]355虽然毓贤对“抗官拒捕”的义和团首领朱红灯、心诚等人严行剿捕,但又奏称他们“向习拳棒,均未为匪”[3]41。庚子之战爆发后,他主张抵抗外国侵略,要“与义和团联络声势,相机办理”,如此必“克建大功”[3]182。由此可见,毓贤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对义和团表示同情和支持,并越来越倾向于采取以抚为主的策略。还需要指出的是,毓贤十分注意区分“真团”和“假团”:对“真团”表示同情和支持,对所谓“假团”则“严拿重惩”[10]507。

第二,与毓贤不同,袁世凯一概将义和团诬为“匪”,并没有真心支持义和团的意图,政策的执行也比较严厉。

袁世凯接任山东巡抚后,虽然认识到义和团运动兴起的原因在于“教民之强横”和部分地方官员对教案“未能持平办理”,但仍然将义和团一概诬为“匪”或“拳匪”,一口咬定“义和拳实系匪类,以仇教为名而阴逞不轨”[11]。譬如 1900 年 1 月 10 日他在对裕禄的复电中说:“东省拳匪,自三月滋扰至今……”[7]第二辑73在视义和团为匪类这一点上,他和裕禄是较为一致的。裕禄也自始至终对义和团存有戒心,而与毓贤的区别对待义和团的态度不同。1900 年5 月 1 日,御史郑炳麟上折建议将义和团“化私为公”,“因其私团而官练之”,以“消患于无形”[3]85。5 月 19 日,袁世凯上奏清廷,反对将义和团“用为团练”[3]95。清政府发布宣战诏书后,明令嘉奖义和团为“义民”,并令各省督抚“招集成团,藉御外侮”[3]163。此时袁世凯暂时放松了对义和团的查办,“派员饬赴各属剀切示谕,果系忠愤义民欲为国家效力,谕令其即日驰往天津等处,帮助官军齐心拒敌”。而针对仍留驻山东境内的义和团,他一概诬为“乱民”“土匪”,应严加惩办,“不得稍涉宽纵”,“如敢拒捕,格杀勿论”[12]414。

袁世凯也没有单纯采取“缉拿首要,解散胁从”的政策,除此之外还采取了其他手段。他认识到义和团深深植根于广大农村中,团民大部分系农民出身,具有“兵至即藏,兵去复聚”的特点,如果“处处

有匪,处处增兵”,“安有如许兵力?”[5]56这样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所以他还十分注重结合地方官府、乡村地主士绅和团练的力量来查禁义和团。袁世凯就任东抚之初,“当即遴派道府各员,督饬牧令绅耆,分投解劝,转饬各庄长、团长,防范稽查”;同时也“分拨营队,扼要屯扎,弹压梭巡”[3]94,双管齐下对付义和团。此外,还“即行刊刻严禁拳会告示”,严饬地方官员要“亲诣各乡,严密查禁”[5]140。他认为“责成首事庄长,剀切劝导庄民,不得设厂习拳,聚众滋事,是为正本清源之法”[12]469,并命令各地严格执行。袁世凯对于镇压义和团得力的人员还给予奖励。譬如 1899 年 12 月 28 日,夏津县东乡团练与清军合力进攻义和团,并将义和团击退。袁世凯接到禀报后,对于其中“砍伤匪犯之庄民”,除“发赏银一百两”外,“另赏给六品功牌”,“以示鼓励”。[5]60-61袁世凯通过各种措施并行,其目的就是要将地方各级官兵、乡村士绅、地方团练等方方面面的力量都调动起来,企图遏制义和团的蔓延,断无丝毫同情和支持义和团的情感。总而言之,袁世凯的种种做法和政策,归根到底只有一个目的,即抑制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并最终瓦解义和团势力。这与毓贤有时还支持义和团,促其壮大以共御外侮之意截然不同。

四

毓贤与袁世凯对义和团政策的差异,也对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在鲁西南地区,由于清政府在甲午战争时抽调了该地大量的兵勇用于前线作战,遂使得这里相对稳定的封建社会秩序失去了可靠的保障。甲午战争后,鸦片贩卖、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频发,社会治安状况不尽如人意。人们为了保护生命及财产安全,便自发地武装起来守卫乡闾,从而使得非官方的地方组织在乡村社会结构中越来越重要,官方系统对乡村的控制力日益下降。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大刀会等地方群众性自卫组织迅速兴起并发展起来。到了 1898 年,义和团反洋教斗争已颇具声势。前任巡抚张汝梅鉴于以往义和团在缉治盗匪方面颇著成效,遂主张把义和团纳入乡团之列,这样既便于政府控制,又可最大限度地消弭民教冲突。但是由于朝野上下一片反对之声,这项“招抚”计划被迫搁置下来。但这一较为宽容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给了义和团相当宽松的发展空间,也为以后更大规模的反洋教斗争的爆发埋下了伏笔。

毓贤在东抚任内基本上沿袭了张汝梅以抚为主的政策。虽然他仍强调对待义和团要“缉拿首要,解散胁从”,没有完全放弃剿办做法,只不过在具体的实施中是相当宽松的。他对民教冲突和义和团的基本看法是:“教民欺侮平民,平民万难忍受,始有谋立拳会以自保身家者。”[3]39所以在他的内心始终认为拳民是良民,拳会则是正当的群众性自卫组织。毓贤在职期间,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清王朝封建统治面临着严重的威胁,他称赞拳民“皆义民,神技可用”,倡言道“当今国势日堕,由于民志未伸,今如再杀拳民,无异自剪羽翼,而开门揖盗也”[10]262。于是他将张汝梅的把义和团纳入乡团的计划付诸实践,公开招抚义和团,所以基本上把剿办之策忽略置之。这更使得义和团运动迅速发展起来,在山东已成燎原之势。梨园屯义和拳起义后不久,在山东西北部的茌平、禹城、高唐、平原一带,由神拳演变来的义和拳很快活跃起来,仅茌平一县“习拳者多到八百余处”[13],几乎村村有了坛场。

由于山东巡抚自张汝梅到毓贤始终以较为宽容的态度对待义和团,以“抚”为主,所以义和团的合法性在山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在封建王朝,民间是严禁结党结社的,“禁朋党、畏党祸”成了人人谈之色变的梦魇。只有少数地主士绅所组织的地方武装能够合法地存在,才能冠之以“团”名。受到张汝梅、毓贤这种宽抚策略的影响,“义和团”的称谓很快被各地反教会组织普遍采用。1898 年 10 月,冠县义和团打出了“助清灭洋”或“扶清灭洋”的旗帜,而后这类口号在各地义和团中迅速传开。特别是 1900 年春,帝国主义列强多次要挟清政府加紧镇压义和团,并于同年 4 月底调洋兵入京后,仇洋的情绪遍及朝野,“扶清灭洋”的口号不胫而走,得到更广泛的传播,成为各地义和团的主要口号和旗帜。山东巡抚在一定程度上对义和团合法性的承认,对义和团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首先,推动了义和团运动的迅猛发展,以平原知县蒋楷为代表的地方官吏的剿办之策根本得不到采纳,义和团所面临的威胁大大降低。其次,以为有了巡抚的庇护就可以肆意妄为的想法,对于以农民为主体的

自发的群众性革命运动来说,显然是十分有害的毒剂。泥沙俱下,义和团成员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情形比以往的群众性革命组织更为严重。不少地主阶级分子也参加了进来,一般地来说,他们对群众性的反帝斗争起了腐蚀作用。不管怎样,在义和团运动的初兴阶段,这种政策起到了一种催化剂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义和团在山东如火如荼地开展反洋教斗争,这种局势引起了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的强烈震动。在帝国主义眼里,“山东反对基督教结社的成长和逍遥法外,普遍地被认为是由于这位高级官员(毓贤)所给予他们的同情和鼓励”[14],各国使节对毓贤的行为提出了强烈抗议。清政府迫于内外压力,调曾经在戊戌政变中起了重要作用的袁世凯接任山东巡抚。袁世凯起初虽强调对待义和团要“缉拿首要,解散胁从”,但是在具体的实施中却相当严厉,实际上是“剿”重于“抚”。他将新建陆军带到山东参与镇压义和团,绝对否认义和团的合法性。在对待义和团的态度倾向上,毓贤宽大,袁世凯严厉,虽然两人的政策差别很大,但实际上都是为了缓和民教冲突、维护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而施用的。毓贤的宽抚策略在一定程度也起了从内部腐蚀和涣散义和团的作用。毓贤在某些方面对山东义和团的同情和支持,对义和团来说,虽然起了广泛吸引群众参加反帝斗争的作用,但是也使得义和团在斗争中放松了对清朝统治阶级的警惕,不能识破他们的阴谋诡计,以致在袁世凯的武力打击下损失惨重。袁世凯通过综合运用多种镇压手段,仅仅经过两个月后,山东“匪势日衰,地方一律安靖”[10]305。在袁世凯的严厉打击下,山东义和团运动渐趋沉寂,各路团民死伤惨重,幸存者或转为秘密活动,或进入直隶继续斗争。但是梨园屯点燃的星星之火,那时已经在北方形成燎原之势,所以袁世凯的行动并没有对义和团运动不断扩张的总趋势产生颠覆性的冲击。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义和团的活动中心渐渐地从山东转移到了直隶。在直隶,义和团团民冲破清政府的高压限制,坚持斗争,最终延及京畿地区,形成了北方义和团运动的高潮。

[参考文献]

[1]赵树好. 教案与晚清社会[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2]张力,刘鉴唐. 中国教案史[M]. 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388.

[3]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4]廖一中. 袁世凯奏议[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31.

[5]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筹笔偶存[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6]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直东剿匪电存[M]. 台湾:文海出版社,1972:22-23.

[7]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64.

[8]廉立之,王守中. 山东教案史料[M]. 济南:齐鲁书社,1980:350.

[9]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12757.

[10]中国史学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一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11]袁世凯致徐世昌函[J]. 近代史资料,1978(2):19.

[1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M]. 济南:齐鲁书社,1980.

[13]李杕. 拳祸记:下编[M]. 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3:346.

[14]胡滨. 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M]. 北京:中华书局,1980:16.